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清理，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对2016年末清查后确定已销毁和无使用价值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资产情况

1、玉溪沃森存货核销情况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2016年末对近效期或过效期疫苗产品和疫苗生产原材料，按规定进行了销毁，销毁存货原值为35,501,145.24元（其中，过效期产品31,911,394.30元；原材料3,589,750.94元），该存货于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505,181.25元；2016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995,963.99元，核销此批存货致玉溪沃森2016年净利润减少16,995,963.99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核销内容	原值	期初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核销当期减少净利润
玉溪沃森	存货	35,501,145.24	18,505,181.25	16,995,963.99	16,995,963.99

2、实杰生物存货核销情况

2016 年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流通经营企业 2016 年后均不能从事疫苗批发经营，导致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重庆倍宁部分未销售或退货疫苗产品到效期。实杰生物和重庆倍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于 2016 年对到效期存货产品完成报废销毁，销毁疫苗存货金额共计 10,203,411.08 元，该批存货 2015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销毁此批存货致实杰生物 2016 年净利润减少 10,203,411.08 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核销项目	原值	期初累计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存货核销当期 减少净利润
山东实杰	存货	4,934,079.97		4,934,079.97	4,934,079.97
重庆倍宁	存货	5,269,331.11		5,269,331.11	5,269,331.11
合计		10,203,411.08		10,203,411.08	10,203,411.08

3、玉溪沃森固定资产核销情况

2016 年末玉溪沃森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对已损毁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报废，涉及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721,610.50 元，已累计折旧 5,435,529.04 元，净残值为 286,081.46 元，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核销内容	原值	累计折旧	核销当期减少净利润
玉溪沃森	固定资产	5,721,610.50	5,435,529.04	286,081.46

核销该固定资产，致玉溪沃森 2016 年净利润减少 286,081.46 元。

二、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玉溪沃森核销存货原值 35,501,145.24 元，核销固定资产原值 5,721,610.50 元，导致玉溪沃森 2016 年净利润减少 17,282,045.45 元。玉溪沃森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7,282,045.45 元；实杰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倍宁本次核销存货原值 10,203,411.08 元，导致实杰生物 2016 年净利润减少 10,203,411.08 元，公司对其持有 85%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8,672,899.42 元。

上述两子公司资产核销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5,668,863.41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子公司的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核销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的上述资产核销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子公司的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